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 广采竞磋[2021]005号

采购人: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内容: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整体规划方案编制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 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整体规划方案编制						
2	采购数量: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4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节假日除外)						
J	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7:00 (北京时间)						
6	现场踏勘时间: 自行踏勘						
7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7:00(北						
,	京时间)前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825369374@qq. com。						
	磋商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						
	邮箱 825369374@qq. com。						
9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00-14:30 (北京时间)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30(北京时间)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178						
	号三楼)						
磋商开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30 (北京时间) 12							
12	磋商地点: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2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4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0

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整体规划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整体规划方案编制项目</u>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江苏广信工程</u> <u>咨询有限公司</u>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u>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u> (北京 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广采竞磋[2021]005 号
- 2. 项目名称: 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整体规划方案编制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 预算金额: 180 万元
- 5. 最高限价: 180 万元
- 6. 采购需求:

6.1 规划范围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形象提升规划:现状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桃花港河,珠峰路北至 G346,西至通江路,南至 S122,总面积 4.89 平方公里。东至桃花港,北至腾退 300-500 米线,西至省庄河路,南至 346 国道一黄海路,总面积 10.4 平方公里。

6.2 规划任务

详细调研园区现状的综合风貌,判断当前在风貌形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园区整体的形象定位和外貌风格特征,按照花园式园区的目标定位明确园区对外形象展示的空间框架结构,并对主要形象空间提出引导,指导后续的整治实施方案。

6.3 规划主要内容

6.3.1 明确园区形象风貌定位

通过对园区的现状厂房、围墙、环境、道路、杆线、标识、主要出入口等充分调研和详细分析,对园区外部空间形象和建筑风格形象进行定位。

6.3.2 明确园区的形象空间框架

明确园区的整体空间结构,明确重要的对外展示的轴线和节点,引导重点区域的形象提升。

6.3.3制定园区形象提升实施方案

从建筑、围墙、景观绿化、道路、广告标识、街道设施、市政杆线等方面提 出形象提升措施和实施方案,针对重要的展示道路和节点,细化提升实施方案, 全面指导园区的形象提升实施工作。

6.3.4 提出园区形象提升的实施计划和封闭化运作管理模式

结合实施难易程度、项目投资、对外展示优先级等,提出分期实施计划,并 初步排定实施项目清单和投资匡算,并对长效管理提出建议,尤其是未来封闭化 运作管理提出有效的措施建议。

- 7.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时间为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内容,并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 (2)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1、报名

- (1) 本工程只接受网上报名,报名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发至邮箱825369374@qq.com并将基本报名信息(单位全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报名项目名称)以短信发送至15895990339:
 -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后附)
 - 2) 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报名时间: 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7日(工作日9:00-11:

30 13:30-17:00)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供应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 获取方式: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由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 在报名结束后统一发送至报名邮箱地址(见报名表),请仔细核对邮箱地址,如 因投标供应所留信息错误导致未收到招标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则后果自负。
- (2) 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全部费用合计人民币 500 元整,于开标递交投标材料时一次性缴纳。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交纳方式:①扫描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付款码并备注单位名称;②银行电汇或转账至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收款单位: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9201078012010000000700,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三井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178号三楼)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12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178号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825369374@qq.com。

(二) 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7:00 (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825369374@qq. com。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项目联系人: 华女士

联系电话: 81591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178 号三楼

联系方式: 0519-86688850-8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女士、周女士

电话: 0519-86688850-8706、15895990339

九、疫情防控措施

-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 2.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 3.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 5.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附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
与的热	设 标报名工作与签署上	述项目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
判、签署合同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Ī	
务。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作。项目采购过程		工件都须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	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	定电子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息		
账号:			
开户行(某某银	行某某支行):		
注:本表以上内邻现场填写。	岑填写均需打印,以下	内容需由被授权人	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 2:

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	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招标(采购)人	代表 □招标 标专簿	代理 □投标人代表 □评 家				
参加: 口 チ	F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	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近 14 尹	天内是否来自(或 途	念径)疫情重点	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	开过常州? □	否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 (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	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	直点地区和高风	验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爿	是 ,接触时间之	与: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公章)						
		Е	期: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化工园区基础** 设施整体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的采购。
 -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广信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
-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江苏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4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 2.5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 2.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 ★2.7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 3.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 3.2.1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及服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 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 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及常财购〔2021〕4号文,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 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 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 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签章后的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按要求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

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 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 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 磋商供应商。
 - 9.2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9.3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 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 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 然结果。
-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 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 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 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 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招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 考虑本项目编制的内容、及项目的复杂性,一旦中标,投标报价不再调整。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u>180 万元</u>, 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4.1 自磋商当日起 <u>60</u>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825369374@qq.com。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份"电子光盘" (U盘,盘中含全套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包括清单报价部分),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 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00-14:30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30 (北京时间)
-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 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 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

购代理机构。

-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 20.1 磋商开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30 (北京时间)
-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磋商小组根据银行进帐时间证明核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到帐日期(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

问;

-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 21.7 磋商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填写承诺函;
-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21.11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贰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22. 磋商小组

- 2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 22.1.1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 22. 1. 2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 22.1.3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 22.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2.2.1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22. 2. 2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22.2.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2.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22.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2.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2.3.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2.3.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2.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 2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4.1.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 否具备磋商资格。
- 24.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4.2.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 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

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 26.1 在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宣布采购失败:
-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 124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7.1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 29.1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 29.1.1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 29.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 29.1.3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 29.1.4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 29.1.5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 29. 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 29.3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 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 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 30.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30.3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2履约保证金将在工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 <u>T</u>) (1) (1) (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100 (含, 下同) 以下	1.0%	1.5%
100-500	0. 7%	0.8%
	•••••	

-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3) 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4)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收款单位: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920107801201000000070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三井支行)。

33. 合同的签订

-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 33.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 33.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 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 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F 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35.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 采购人进行赔偿。

G其他

-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整体规划方案编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整体规划方案编制
- 2. 项目地点: 东至桃花港河,北至腾退 300-500 米线,西至省庄河路,南至 S122
 -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二、采购需求:

1、规划范围

东至桃花港河,珠峰路北至 G346,西至通江路,南至 S122,总面积 4.89 平方公里。东至桃花港,北至腾退 300-500 米线,西至省庄河路,南至 346 国道—黄海路,总面积 10.4 平方公里。

2、规划任务

详细调研园区现状的综合风貌,判断当前在风貌形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园区整体的形象定位和外貌风格特征,按照花园式园区的目标定位明确园区对外形象展示的空间框架结构,并对主要形象空间提出引导,指导后续的整治实施方案。

3、规划主要内容

(1) 明确园区形象风貌定位

通过对园区的现状厂房、围墙、环境、道路、杆线、标识、主要出入口等充分调研和详细分析,对园区外部空间形象和建筑风格形象进行定位。

(2) 明确园区的形象空间框架

明确园区的整体空间结构,明确重要的对外展示的轴线和节点,引导重点区域的形象提升。

(3) 制定园区形象提升实施方案

从建筑、围墙、景观绿化、道路、广告标识、街道设施、市政杆线等方面提 出形象提升措施和实施方案,针对重要的展示道路和节点,细化提升实施方案, 全面指导园区的形象提升实施工作。

(4) 提出园区形象提升的实施计划和封闭化运作管理模式

结合实施难易程度、项目投资、对外展示优先级等,提出分期实施计划,并 初步排定实施项目清单和投资匡算,并对长效管理提出建议,尤其是未来封闭化 运作管理提出有效的措施建议。

三、成果要求:

- (一)成果要求: (1)规划文本 A4 格式; (2)规划图纸,电子图件 CAD 格式。
- (二)进度安排: 2021年2月底完成初步方案,2021年3月底完成专家评审。

四、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招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 考虑本项目编制的内容、及项目的复杂性,一旦中标,投标报价不再调整。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180 万元, 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设计人合同总设计费的 30%,设计人提交规划编制全套文件后,付清余款。
 - 2. 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1.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1 营业执照副本
- ★1.2 企业资质证书
- ★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1)
- ★1.4 授权委托书(附2)(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1.5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1.6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1.7响应函(附3)
- ★1.8 承诺函 (附 4)
- ★1.9"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 2. 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报价一览表(附 5)
- 2.2 供应商情况表 (附 6)
- 2.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表(附7)
-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8)
- ★2.5 偏离表 (附9)
- 2.6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3. 说明
- 3.1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 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 材料(不限于此)
- 3.3 投标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手持"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

附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	3称:							
地址:								
姓名	:			性 别	:			年
龄:		职务:						
系			_的法	定代表人。为实	ç施	(号)	_的
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	的磋商响应	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	司和处理	与之有	手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	三明。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附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	(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姓
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	战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组织实施
的编号为号的竞争磋	· 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	程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意	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是	尼转委托权 。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日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三下。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指	放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何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盖章) :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 3: 响应函

响应函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 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9.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 10.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4: 承诺函

承诺函

_工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整体规划方案编制项目
投标报价	
项目工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该表报价非本次谈判中的最后报价。

- **2**、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应包括招标范围内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涉及到的一切相关 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3、如由于招标文件中对部分内容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存在多种可选择情况,请投标人说明在全部各种情况下的报价。如不作明确说明,评标委员会可认定 其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 5、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 6、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 6: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 有中	
			高级以上职	
			称的人数	
2/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年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年	万元		7474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	ı	/4/4	其中:	自有面积
日並圖水、日)別圖 积)				平方米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1 /3 / 14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				
情况				
IH On				
 单位优势及特长				
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	(包括财)	 的、丁商		、技监部门稽查情况
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	和结果)	久、工内		、 汉皿即 7 旧 旦 旧 70
分	10207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	(包括解)	上 方式和	1结果)	
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	(C)	D() J Z(1)		
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				
的情况及说明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				
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				
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				
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 7: 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 业绩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							
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Y: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 9: 偏离表

偏离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项目编号: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	名称	Ŕ: <u>′</u>	化工园	区基础	出设施	整体规	划方象	<u>案编制</u>	<u> 项目</u>
甲	方:	江	<u> 苏常州</u>	滨江组	<u> 经济开</u>	发区管	理委员	<u> </u>	
Z	方:	_							
合同	月编号	<u>:</u> : _	-						
	签	注订:	地点:		_				
	签	连订	日期:						

甲方: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u>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整体规划方案编制项目</u>,项目地点为<u>新北区</u>,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项目属于基于大数据的城乡规划设计服务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 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 2.1 项目名称: 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整体规划方案编制项目
- 2.2 规划范围:

东至桃花港河,珠峰路北至 G346,西至通江路,南至 S122,总面积 4.89 平方公里。东至桃花港,北至腾退 300-500 米线,西至省庄河路,南至 346 国道——黄海路,总面积 10.4 平方公里。

2.3 规划任务

详细调研园区现状的综合风貌,判断当前在风貌形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园区整体的形象定位和外貌风格特征,按照花园式园区的目标定位明确园区对外形象展示的空间框架结构,并对主要形象空间提出引导,指导后续的整治实施方案。

- 2.4规划主要内容
- 2.4.1 明确园区形象风貌定位

通过对园区的现状厂房、围墙、环境、道路、杆线、标识、主要出入口等充分调研和详细分析,对园区外部空间形象和建筑风格形象进行定位。

2.4.2 明确园区的形象空间框架

明确园区的整体空间结构,明确重要的对外展示的轴线和节点,引导重点区域的形象提升。

2.4.3 制定园区形象提升实施方案

从建筑、围墙、景观绿化、道路、广告标识、街道设施、市政杆线等方面提出形象提升 措施和实施方案,针对重要的展示道路和节点,细化提升实施方案,全面指导园区的形象提 升实施工作。

2. 4.4 提出园区形象提升的实施计划和封闭化运作管理模式

结合实施难易程度、项目投资、对外展示优先级等,提出分期实施计划,并初步排定实 施项目清单和投资匡算,并对长效管理提出建议,尤其是未来封闭化运作管理提出有效的措 施建议。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包括文本、附图和电子文件。

- 一、文本、说明书,文本大小、格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 二、附图, 附图版面大小、格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 (22) 规划图则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 6.1 该项目中标设计费总额为<u>(大写): 。 (小写:元)</u>
- 6.2 研究经费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设计人合同总设计费的 30%,设计人提交规划编制全套文件后,付清余款。
 - 2. 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

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市政府决策及报规划审批需要;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6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 乙方责任
-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 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编制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 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 必须得到甲方认可, 如果在未经甲方认可情况下更换,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 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7.2.7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 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 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 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8.5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其它规划编制单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研究经费余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 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市场经营部: (签字)

地 址: 地 址:

传真: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抽签 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单位。

二、评标标准

1、商务部分(10分)

- (1)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80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90分)

(1) 项目组织配置(10分)

- 1)除项目负责人外,风景园林专业不少于3人,,城乡规划编制专业不少于2人,建筑专业不少于1人配备齐全得4分,拟投入到本项目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有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规划师的每增加1名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的专业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 说明: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注册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为准(需提供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 (2)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10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投标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单项合同设计费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有一个得 5 分;承担过类似单项合同设计费在 8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以上项目有一个得 3 分;本项限评 2 个项目,最高得分为 10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无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3) 企业资信(5分)

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时间以证书所载时间为准)获得当地省级或省级以上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证书得5分,获得市(地级市)级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证书得2分;(以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布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4) 技术方案(6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项分值
1	项目设计概 况,对招标项 目的理解和总 体设计思路	工程概况清楚,对项目的现状、项目环境的理解深刻、到位;方案充分体现招标人的意图,规划是否有较好的延续性;总体定位是否适当,思路是否根据项目自身特点,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15	分优、良、合格、 不合格等,分别 计 15 分、12 分、 10.5 分、0 分
2	规划方案	规划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国家规范标 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0	分优、良、合格、 不合格等,分别 计 30 分、24 分、 21 分、0 分
3	质量保证及措 施	根据"专题阐述如何提高设计质量、节约工程投资、保证规划编制工期"的要求, 所采取的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条理清楚。	5	分优、良、合格、 不合格等,分别 计5分、4分、 3.5分、0分
4	设计创新	从规划理念、思路等方面都可提出创新。 创新应做到安全可靠、可实施、实用性强。	10	分优、良、合格、 不合格等,分别 计10分、8分、 7分、0分
5	后续服务	对设计后续服务工作的内容俱全、组织机 构安排合理,能承诺并保证项目良好运行。	3	分优、良、合格、 不合格等,分别 计 3 分、2.4 分、 2.1 分、0 分
6	合理化建议	合理可行的工程措施、低碳环保的应用等	2	分优、良、合格、 不合格等,分别 计 2 分、1.6 分、 1.4 分、0 分

注意事项:

-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文件要求携带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 2、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